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接獲

-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2)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書面提議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07室舉行根據組織章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 – 提議者提供有關建議董事之詳情	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聘的董事
「首次書面提議」	指	提議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出，及寄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提議函件，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組織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指	首次書面提議及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指	第二次書面提議及本通函所載之建議委任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建議罷免董事」	指	建議罷免(i)樊麗真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彼等於任何董事委員會執行之任何職務；及(ii)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直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包括當日)獲委任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以及彼等於任何董事委員會執行之任何職務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指	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統稱
「聲稱股東特別大會」	指	提議者聲稱召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書面提議」	指	首次書面提議及第二次書面提議之統稱
「提議者」	指	蘇權國先生
「第二次書面提議」	指	提議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及寄存至本公司的書面提議函件，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07室舉行之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主席)

樊麗真女士(副主席)

肖麗女士(行政總裁)

張錦成先生

鄧有聲先生

林清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施文江先生

陳忠民先生

姜彩熠先生

張悅揚先生

賀軍先生

陳學慧女士

胡靜女士

呂佳蓮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接獲

-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2)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書面提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呈請人士召開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聆訊中(百慕達時間)，百慕達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而董事會將獲指示確認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業務聆訊並採取所有必要程序步驟，其中有關程序步驟包本通函旨在括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書面提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以及建議罷免及董事；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修訂組織章程之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由於按照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董事撤職，此舉違反了附錄三第4(3)段的要求，故下列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來糾正不合規事宜：

「**動議**透過刪除組織章程第86(4)條全文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並以下文取代其作為新的組織章程第84(4)條，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除非該等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某一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該等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亦然(惟此類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申償)，惟為了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知應當載有一份有關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並將該通知在該大會召開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同時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重點已標出)

提議者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首次書面提議，提議者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3) 「**動議**罷免林清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劉桂鳳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罷免肖麗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罷免陳學慧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罷免胡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罷免呂佳蓮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9) 「**動議**罷免邢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0) 「**動議**罷免施文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1) 「**動議**罷免陳忠民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2) 「**動議**罷免姜彩熠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3) 「**動議**罷免張悅揚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14) 「**動議**罷免賀軍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 (15) 「**動議**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直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包括當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董事，謹此被罷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待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提議者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第二次書面提議，提議者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委任龐凱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委任梁周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委任Ahsan Sheik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委任歐陽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委任Steven Kle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委任金相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委任張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委任Anthony Tong Zh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 (9) 「**動議**委任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董事之詳情來自並僅基於提議者提供的資料而提供。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董事之履歷資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董事會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理由

提議者並無就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載列任何原因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資料及／或理據。

於各自遞交書面提議日期，提議者持有3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1%。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07室舉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鄧有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載列於本附錄提呈將獲委任為董事的個別人士明細，來自並僅基於提議者提供的資料，且未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審閱。

建議執行董事

龐凱文(「**龐先生**」)，33歲，持有美國佩斯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龐先生於商業及企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龐先生目前於Wallstrend Holding Group Co., Ltd.(一間向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服務的頂級國際融資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此外，龐先生積極管理其家庭業務，其於中國南部擁有及營運數個房地產項目，包括精品酒店及醫院。此外，龐先生及其家人亦有參與廣東省及雲南省的能源及採礦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非執行董事

梁周洋(「**周女士**」)，35歲，為中美綠色基金(「**該基金**」)的外務董事，負責聯絡政府、媒體、投資公司、研究機構及國際組織。周女士亦負責管理該基金的企業基金。先前，周女士創辦了Universal Pacific Advisors LLC(一間跨境融資、策略及政府關係顧問公司)。在創立該公司前，周女士為世界政策研究所(一個專注於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正則分析方面的中立智庫)的研究員，周女士協助該研究所刊發了一份以「水能交織；將水加進能源議題」為題的文章。先前，周女士為路博邁集團(前稱Lehman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的經理，於定量投資組裏負責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新產品開發。在加入路博邁之前，周女士於MetLife Investments擔任衍生工具分析師。

周女士從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公共事務學院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其擔任大使)，並從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Ahsan Sheikh (「**Sheikh先生**」)，32歲，持有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的金融及國際商務雙學士學位。

目前，Sheikh先生於North Shore Medical Labs (「**North Shore**」)擔任策略及商業發展董事。Sheikh先生的主要關注點是為North Shore 確認及發展國內外的新機遇。先前，Sheikh先生於美銀美林集團擔任協理副總裁，負責策劃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所引起的監管規例變動及銀行業務重組。在加入美銀美林集團之前，Sheikh先生亦曾於高盛的FICC(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抵押品管理組擔任多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Sheikh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Sheikh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歐陽達(「**歐先生**」)，33歲，為Dune Group LLC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一間自動定量貿易公司。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投資管理。先前，歐先生於Hudson River Trading擔任策略領導，有助公司由擁有30名僱員並僅在美國市場交易增長為擁有150名僱員並在全球所在主要市場交易。歐先生專業地藉著統計策略在全球的股權及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多年來，歐先生的團隊為主要期貨市場的最大市場莊家之一，有關市場包括標準普爾500指數、原油、天然氣、外匯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財務期貨市場。歐先生為數據分析及可擴展系統設

計的專家。歐先生及管理團隊創造新及現在規模的業務方面富在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歐先生於哈佛大學以一級榮譽畢業，取得應用數學及經濟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Klein(「**Klein先生**」)，32歲，持有費爾里·狄金生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輔修會計學。Klein先生亦持有紐約葉史瓦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Klein先生獲准在紐約州從事法律事務。

Klein先生目前擔任Revona Properties(其為管理全球逾130億美元資產的房地產投資公司Cammeby's International Group的分部)的特別行動董事。先前，Klein先生曾擔任Orca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一間擁有逾160百萬美元資產的私人投資公司)的控權人。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Klei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Klein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金相燁(「**金先生**」)，32歲，持有紐約大學蒂施藝術學院藝術(影視製作)學士學位，畢業後於美國及中國的媒體行業工作。金先生於上海廣播電視台擔任製作人，於微信電影票擔任國際業務拓展經理及創意營銷經典(董事／作家郭敬明為彼的電影助理)，曾與環球影業、派拉蒙

電影公司、CJ娛樂、光線傳媒及樂視網等合夥人合作。在商業方面，金先生為國際財務團(如樂金及騰訊)製作及創意執導了多個領域的廣告。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金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張楠(「張女士」)，38歲，持有遼寧大學的統計學學位及貴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的高級經濟師一職。

張女士於一間中央金融企業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其專門負責財務數據分析以及項目及表現相關管理。張女士為潘陽的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及該公司於上海、西安及石家莊的分支提供項目及表現相關管理服務及貴金屬產品市場分析。彼亦監督中央企業的兩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Anthony Tong Zhang(「Zhang先生」)，33歲，持有哈佛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以優等成績從菲利普斯埃克塞特學院畢業。

Zhang先生於Hudson River Trading LLC擔任高級交易員及演算法開發工程師，彼於其開發了美國股權、美國購股權及韓國購股權的全自動高頻交易策略，並帶來了十分穩定的回報。先前，Zhang先生曾為花旗集團及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Zhang先生為美國國際學校數學奧林匹克團隊的團員，亦為金牌得主。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Zhang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Zhang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黃以信(「黃先生」)，52歲，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專注於銀行及金融方面。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會員。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對銀行及上市公司進行審計方面的工作。黃先生於中國管業集團(股份代號：3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曾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刪除組織章程第86(4)條全文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並以下文取代其作為新的組織章程第84(4)條，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除非該等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某一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該等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亦然（惟此類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申償），惟為了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知應當載有一份有關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並將該通知在該大會召開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同時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重點已標出）」；

待上文決議案(1)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或組織章程第86(4)條獲修訂以致與上文決議案(1)所述效力相同，下列決議案(2)至(16)將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決議案(1)未能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下列決議案(2)至(16)將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2. 「**動議**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罷免林清宇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劉桂鳳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肖麗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陳學慧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胡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呂佳蓮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邢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施文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陳忠民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姜彩熠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4. 「**動議**罷免張悅揚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5. 「**動議**罷免賀軍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動議**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直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包括當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董事，謹此被罷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17. 「**動議**委任龐凱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委任梁周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委任Ahsan Sheik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委任歐陽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1. 「**動議**委任Steven Kle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2. 「**動議**委任金相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3. 「**動議**委任張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4. 「**動議**委任Anthony Tong Zh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25. 「**動議**委任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茲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